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性評估	2
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宜通盤檢視，於行政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	5
三、董事長是否須強制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之必要性探討	6
四、建議限制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草案第 8 條）	8
五、建議明定關係人範圍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草案第 15 條）	8
六、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	9
七、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等相關事項（草案第 20 條）	10
八、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2 條）	10
九、建議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依各項規範內容整併（草案第 23 條）	11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4

參考文獻	30
附錄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1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摘 要

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並推動運動產業，行政院規劃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為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將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賦予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之彈性，並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送請本院審議，針對該中心之業務範圍、相關人員聘（解）任與進用與限制、監督機關權限、績效評鑑規劃及解散事由等為相關規範。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並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行政院成立運動部並規劃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運發中心），為使該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更能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將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藉由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¹（下同）113 年 10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8952 號函²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34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明定董事、監事任期與續聘、改聘及補聘規定

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人數比例、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職務異動時之改聘，及任期屆滿前出缺時補聘規定。（草案第 8 條）

二、明定董事、監事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訂定相關事項授權辦法之依據

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形，與應解聘、得解聘之事由，及相關遴聘、解聘、補聘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草案第 9 條）

三、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

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及違反利益迴避之損害賠償責任、處罰及處置。（草案第 15 條）

三、明定執行長之聘任、解聘及相關規定之準用

明定執行長之聘任、解聘程序與其權責，及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之準用。（草案第 18 條）

四、明定應業務需要得遴派專業人員駐外

明定運發中心應業務需要得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 20 條）

五、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明定監督機關對於運發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相關目標、計畫、預算、決算報告等之核定、績效評鑑及對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等事項。（草案第 22 條）

六、明定績效評鑑成員組成等相關事項及評鑑內容

明定績效評鑑成員資格、外界專業人士比例、性別比等事項，及績效評鑑應包括之內容。（草案第 23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性評估

依照行政院目前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後，全民運動司將提升至署級，部本部將包括設施規劃司、國際事務司、產業及科技司、競技運動司、適應運動司及綜合規劃司等六司。此外，除現有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外，將增設運發中心，共計 3

個行政法人³。按運動產業之本質仍為產業，運發中心之人事安排與任用，以及相關產業之治理、投融資、人才培育、輔導等，皆應具專業導向及跨域思維，此外，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及運發中心等機關間之分工，宜有明確區隔⁴。

依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又本草案第 3 條有關運發中心之業務範圍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

³ 黃婉婷，運動部全新編制曝光！適應運動司成亮點 政院拚明年掛牌，113 年 10 月 16 日，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2961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⁴ 李天申，113 年 11 月 10 日提供本院之書審意見。

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運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及第5款至7款相關業務未來可能分別涉及設施規劃司、國際事務司、產業及科技司等職責，惟其職責與本草案第3條第1款至第3款、第6款、第8款所定運發中心業務範圍似有多處重疊。

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一項）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第二項）」，爰行政法人之設置須滿足上開規定要件，倘若行政法人業務範圍與監督機關之職掌有所重疊，是否表示該部分業務未能符合行政法人法上開規定，而不宜以行政法人推動相關業務？

輔導、推動主管產業之發展、建構優質發展環境、相關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與政策研究等，應為各部會主要業務之一環，又依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8條規定，已賦予該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之依據，亦有助於導入多元思維、提升專業性，倘尚有不足，亦可透過委外辦理等相關方式充實量能。復就行政組織層面，相關業務已由教育部轄下之體育署升格為行政院二級機關之運動部，員額編制亦大幅提升，特就產業發展層面另設行政法人，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爰相關業務是否適宜另設行政法人辦理，建議再予審酌。

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宜通盤檢視，於行政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

我國行政法人法主要係參考自英國與日本之制度，以英國而言，為避免行政法人浮濫設立，及確保其績效，除其設立及評鑑須依據「行政法人成立許可程序」及「量身訂製評鑑：公共組織體評鑑準則」辦理外；在監督部分，分為國會監督、法人內部監督及董事會成員遴選監督，並透過資訊公開法、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條例等規定，要求行政法人公開董事會紀錄、績效等相關資料，以達透明、公開與全民監督之效果⁵。日本之行政法人主要依據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規範其設立、績效與評鑑，獨立行政法人情報公開法並要求法人公開年度計畫、財務報表、決算報告、理監事薪酬基準等資訊，且受政府補助之獨立行政法人須受日本最高審計機關檢查⁶。

而我國行政法人法為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依據，惟目前行政法人之設置，係以個案審酌，並未限制數量，適用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公共事務類型，僅須符合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即可⁷，行政法人既係鬆綁人事、採購等規定，賦予一定彈性，主要係期能藉此提升成效，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基金或預算核撥、補助，自須有適當之監督機制。惟論者自目前已成立之行政法人觀察，認部分呈現財務來源仰賴政府程度擴大、自籌收入目標值設定過低、營運績效目標值設定過低等情況，倘若財務來源大量仰賴政府經費，恐將降低該行政法人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之誘因，自籌收入與營運績效目標值設定過低，雖容易達成，但難以激勵其提升成效⁸，亦恐使績效評鑑制度及績效不彰得解聘董事、監事，甚或解散該行政法人之效果等規定形同虛設。

⁵ 尹乃菁，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董事制與課責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行銷及產業組碩士論文，112 年 7 月，頁 31-32。

⁶ 尹乃菁，同註 5，頁 33-34。

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轉引自游亦安，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之設置及績效初探，國會季刊，第 49 卷第 1 期，2021 年 3 月，頁 59。

⁸ 游亦安，同註 7，頁 93-94。

此外，依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爰行政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資料僅限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其他資訊雖原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惟實際上已公開之內容，並未如同英國、日本規定包括董事會紀錄、決算報告，甚至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賦予行政法人彈性之同時，亦宜提升資訊揭露程度，以透明、公開達到全民監督之效果。

綜上，建議應就現有之行政法人整體評估執行成效，並就行政法人法進行通盤檢討，就日後新設行政法人之評估機制、目標設定、績效評鑑方式與內容及資訊揭露之項目等面向，研議符合我國國情之規範，以利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

三、董事長是否須強制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之必要性探討

依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又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爰依本草案規定，董事長人選可能為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對體育運動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

查目前中央機關設置之 11 個⁹行政法人中，共有 6 個行政法人董事長係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¹⁰，惟於設置條例明定者，僅有

⁹ 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2024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2387。

¹⁰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欣兼任、國家太空中心由國科會主委吳誠文兼任、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由國科會常務副主委陳宗權兼任、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該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其餘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關於董事長之人選僅敘明「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¹¹，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則另要求董事長須專任。

有論者認行政法人董事長是否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各有其優缺點，優點一是有助於監督機關對於該法人之控制與監管，並掌握其運作及決策；其二則是提升該法人之公權力角色；再者，倘若該法人董事長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更具有跨部會協調之功能；而缺點在於違反行政法人治理專業性原則，且有「球員兼裁判」之虞¹²。觀察目前由監督機關首長、副首長擔任董事長之行政法人，多係涉及國家重要或具機敏性之科學、技術研究，唯一例外者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其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該中心之設置目的係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其業務主要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及場館管理等（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參照），相關業務似不以具有公權力高度介入或掌握其決策、運作之必要；又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更明定「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既監督工作尚可委外辦理，似無要求董事長須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之必要。觀察本草案第 1 條及第 3 條關於設置目的及業務範圍，既未涉及國家重要或具機敏性之科學、技術研究，亦屬無須公權力高度介入之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健全該發展環境之事項，尚無須明定董事長之人選須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由數位部部長黃彥男兼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兼任。

¹¹ 賴怡瑩，同註 9。

¹² 李天申，準政府組織的課責：以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106 年 1 月，頁 124-128。

四、建議限制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草案第 8 條）

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共計 11 個¹³，依其個別組織法律，皆明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 1 次，惟查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規定，僅有續聘比例之限制並無次數限制。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爰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中定之。考量行政法人係由董事會為該法人為重大決策決定，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而監事則為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機制，二者皆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避免董事、監事長期久任而產生弊端，爰建議增訂董事、監事僅得續聘 1 次。又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係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且其主要係代表機關擔任該董事職務，與一般董事尚有不同，爰參考目前已設置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定，排除續聘次數限制。

爰建議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第二項）」。

五、建議明定關係人範圍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草案第 15 條）

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本項依據行政院說明，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¹³ 賴怡瑩，同註 9。

，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 1 項明定相關人等及其關係人，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惟查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僅敘明「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惟該項所稱之「關係人」，於本草案中並無相關規定。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第一項）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第二項）」，業已明確規範關係人範圍，本草案有關關係人之範圍亦宜參酌該法規定。

爰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董事、監事、執行長及與其關係人之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六、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查本項規定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建議修正第 1 項後段為第 2 項，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以資區別。

爰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修正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一項）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第三項）」。

七、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等相關事項（草案第 20 條）

本草案第 20 條規定：「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惟查行政法人法及現行各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並無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相關規定，復依該條之立法理由僅敘明：「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至派員駐外之必要性等，皆未見相關說明。又本草案第 3 條第 2 款雖規定運發中心之業務範圍包括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惟僅為辦理國際交流業務，尚難謂即有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

按行政法人制度重點在於透過彈性、鬆綁之組織型態，提升績效，其經費來源多數仍為政府預算撥補，宜在有助於營運績效前提下審慎運用，考量派員長期駐境外辦事，勢必增加政府支出，應針對派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期間、方式及是否能有效提升運發中心相關營運績效，為合理評估、說明。倘本草案欲增訂此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為相關補充說明。

八、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2 條）

本草案第 29 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

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惟依本草案第 22 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業務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雖解釋上可認本條第 10 款所定之「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可包含上開第 29 條所定之情形，惟為避免爭議，建議將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所提出之改善措施，亦屬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予以明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規定：「二、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其他款次遞移。

九、建議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依各項規範內容整併（草案第 23 條）

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績效評鑑成員規定略以：「……；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第 2 項規定：「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二者皆屬評鑑成員之多元、客觀之規範，建議予以整併。

爰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一項）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二項）」。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性評估。
- 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宜通盤檢視，於行政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
- 三、建議明定關係人範圍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 四、建議限制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
- 五、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
- 六、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性等相關事項。

七、建議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八、建議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依各項規範內容整併。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3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5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無修正意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
--	--	--

		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u>一次</u>。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

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本報告說明：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次查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十一個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皆為一次。按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予限制，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係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且其主要係代表機關擔任該董事職務，與一般董事尚有不同，宜排除續聘次數限制，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	--	--

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無修正意見)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無修正意見)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無修正意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 <u>與</u> 其關係人之 <u>範圍</u> 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所稱之關係人，於本草案中並無相關規定，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已明確規範關係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無修正意見)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u>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原第一項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以資區別。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

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徇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無修正意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行政院說明：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u>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u>。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一、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本報告說明：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爰增訂第二款，其他款次遞移。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本報告說明： 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人數，與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皆屬評鑑成員之多元、客觀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

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無修正意見)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

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無修正意見)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無修正意見)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

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 2、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113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
議題研析，編號：2387。

二、期刊論文

- 1、尹乃菁，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董事制與課責問題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行銷及產業組碩士論文，112
年7月。
- 2、李天申，準政府組織的課責：以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106年1月。
- 3、游亦安，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之設置及績效初探，國會季刊，
第49卷第1期，2021年3月，頁58-97。

三、網路資源

黃婉婷，運動部全新編制曝光！適應運動司成亮點 政院拚明年
掛牌，113 年 10 月 16 日，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296194>。

**附錄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李副教授天申：

- 一、「運動產業」本質為「產業」，「運動」為該產業之範疇。有關運動產業之治理、投融資、人才培育、輔導等，以及運發中心各項人事之安排與任用，須有跨領域思維，並以專業為導向，組織與產業方能健全發展。
- 二、有關運動部及所屬機關、運發中心之分工，宜有明確區隔，方能減少疊床架屋之疑慮。
- 三、目前設置條例草案僅提到董監事可續聘，未明定續聘次數。對此，本人認為續聘次數宜有限制，以免久任衍生弊端。參酌其他行政法人之經驗，續聘若以一次為限，應屬合理之規範。
- 四、有關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立法理由宜加強說明其必要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教育部：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審查本草案，於本報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截稿時，尚未收到該部意見。

曾副研究員耀民：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1 項「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性評估」指出，依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8 條規定，已賦予該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之依據，有助於提升專業性，亦可透過委外辦理等相關方式充實量能。教育部轄下之體育署升格為行政院二級機關之運動

部，員額編制亦大幅提升，特就產業發展層面另設行政法人，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爰相關業務是否適宜另設行政法人辦理，建議再予審酌。以上建言本人敬表同意。

二、有關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4 項「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予以限制（草案第 8 條）」指出，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據此，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按行政法人之董事組成董事會，行政法人之重大決策與管理皆有賴董事會決策，而監事負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功能，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增訂僅得續聘 1 次之規定。以上建議與本人意見完全一致，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皆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傳副研究員朝文：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有關董事長是否須強制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部分。按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另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據此，董事長人選可能為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對體育運動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換言之，本草案並未強制本中心董事長須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爰建議斟酌調整第三點標題與末段「尚無須明定董事長之人選須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相關文字。

參採情形：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主要係審酌目前多數行政法人實務上係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董事長，本草案雖未強制須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董事長，惟有無明定之必要仍宜探討，爰第三點係就此項議題進行研析，爰酌修為董事長是否需強制由監督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之必要性探討。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 一、本報告第 9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六、「建議將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分項規定（草案第 18 條）」將「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另起一項（其後項次遞移），惟實質內容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並無差異，且其均為執行長相關之規定，是否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建請再予衡酌。
- 二、本報告第 7 頁至第 8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四、「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予以限制（草案第 8 條）」述及「本草案第 8 條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規定，僅有續聘比例之限制。惟查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共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其個別組織法律皆明定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為 1 次。……，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增訂僅得續聘 1 次之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為：「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一次。」以具體例證敘明續聘以一次為限之理由，敬表同意；惟第 16 頁至第 17 頁（條文對照表）第 8

條第 2 項本報告建議條文為：「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未於本文敘明修正理由，爰建請增補說明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之理由，以上意見，僅供參酌。

三、本報告 23 頁（條文對照表）第 22 條左側序號四至十呈現「粗黑體」，似為 WORD 自動排版產生誤植，建議酌予調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因一般法律體例，「亦同」通常置於句末，且考量行政院版條文第 1 項前段與後段雖皆屬涉及執行長之相關規定，惟其前段係涉及聘（解）任，後段則為執行長之職權，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因本報告建議第 22 條條文增訂第 2 款「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行政院版條文第 22 條第 2 款至第 10 款款次皆遞移，爰於條文對照表將款次以粗黑體表示。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9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劉瓊玉 職稱：科員 電話：02-87711535 e-mail：0330@mail.s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英寬 服務單位及職稱：前 行 政 院 參 事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五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運動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設立運動部後，為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有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之必要，以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惟教育部體育署經費、人力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產業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產業發展中心，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配合未來體育部成立後，規劃相關人力需求。 二、經費：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運動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為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三、法制整備：俟本法通過後，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伍、政策目標	設立產業中心，配合體育部推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政策目的，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研商會議，邀請運動產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商討論。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政策係為長期規劃且編列預算辦理，產業中心成立係協助未來體育部政策推動，爰將俟體育部成立後規劃本中心之預算，初步估計預算為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

		2 億 4,00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籌備期編列 4,000 萬元；115 年設立後編列 2 億元)。	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產業中心成立後，更可配合政府體育運動政策，對國內運動產業之發展，提供更大貢獻，並促進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俾達成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工商普查「表 36 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按小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	

	業別分」之「運動服務業」性別統計(男性職員占 63.3%、女性職員占 36.7%；男性工員占 55.1%、女性工員占 44.9%)，涉及體育及運動領域存在女性參與較為不足之性別議題。 二、以 110 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所)畢業學生總計 7,121 人(男性 4,113 人，女性 3,008 人)，也是在體育運動領域內女性參與較為不足原因之一，而本署每年皆辦理運動統計，就現行體育運動組織、體育運動專業人力、運動場館與設施、國民體適能及運動參與等資料進行統計，以供推展體育政策時可供參考的重要依據。更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辦理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開發職能導向課程，將產業人才在職場所需的能力規格予以明確化，優化職場競爭力。 三、未來產業中心成立後，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及全民運動產業作為業務推動範疇之一，更可配合政府運動政策目標，推動促進女性參與之措施。	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c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查本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 項涉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業已修正納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之規定，有助於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及 CEDAW 第 13 條第 1 項 C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關注女性平等參與運動方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

	面的權利及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意旨。	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 至 113 年 9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英寬 行政院法規會前參事 專長領域：性別與法律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圖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